



#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 最高檢察署奉行政院「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

### 成立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召開首次會議

針對「招攬赴陸旅遊」、「假民調」等各項境外敵對勢力介選形態最高檢察署提出「選舉期間村里長等公職人員赴陸接受招待所涉法律問題研析意見」，與會委員討論後，均認有助端正選風，將提供檢察機關作為偵查依據

- 一、最高檢察署成立淨化選風聯繫會報，邀集內政部、中選會、檢、警、調、廉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定期召開聯繫會報，第一時間研析解決各選舉查察機關工作疑義

檢察總長邢泰釗 25 日召集成立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成員包括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西河、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黃義村、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林錦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朱家崎、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費玲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洪培根、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毛有增、本署主任檢察官呂文忠、吳慎志、本署檢察官林邦樑、許祥珍、李濠松，並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陳榮隆教授及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陳荔彤教授 2 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參與有關各地妨害選舉事件情況報告之研判與處理，或研議解答各選舉查察機關工作上之疑義，希望藉由聯繫會報協助各署解決問題，做好選舉查察工作。

## 二、最高檢察署撰述「選舉期間村里長等公職人員赴陸接受招待所涉法律問題研析意見」，提供各檢察機關辦案參考，與會委員充分交換意見後，均認有助端正選風

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就地檢署偵辦村里長赴陸接受無償招待案件所提出之法律問題，提出法律研析意見，供檢察官迅速了解掌握境外敵對勢力介選形態及如何在法律面上加強完備論述，與會委員經討論之後達成共識。

### (一) 行為態樣舉隅：

1. 國人招攬里長、親友赴陸旅遊，且交通、食宿費用為不相當之對價，並向團員要求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可能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招攬里長、親友赴陸旅遊，且交通、食宿費用為不相當之對價，並向團員要求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可能構成反滲透法第 7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15 年。
3. 招攬者或受招待者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候選人、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或豎立標語、看板，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宣傳，可能構成反滲透法第 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最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
4.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上開宣傳、助選等行為，亦同。
5. 受邀前往大陸旅遊、參訪，交通、食宿費用為不相當之對價，並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可能違反刑法第 143 條，最重可處 3 年有期徒刑。

(二)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製作「假民調」：違反反滲透法第 7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

(三) 赴陸餐會何種行為構成「拜票」；村里長赴陸接受招待返臺後辦理活動邀請候選人在場演講，大家喊「凍蒜」後候選人即離去，是否構成「拜票」或「支持、造勢」，綜合參酌卷內資料依一般生活經驗認定之。

### 三、檢察官辦理反滲透法案件，聲請強制處分時，可依司法院頒「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加強論述係屬「矚目案件」，聲請抗告法院即時處理

依司法院頒「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不服該管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抗告法院應即時處理，並儘量於 24 小時內自為准駁或其他具體處分之裁定」，而「本要點所稱『重大刑事案件』，係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所定之重大刑事案件；所稱「矚目案件」則由各法院依轄區地域特性，體察社會輿情脈動，自行認定。」復為同要點第 1 點所明文。

以不正利益等方式影響選舉，尤其係受滲透來源所介入時，對我國民主基石之侵害更為立即且明顯，自屬司法院頒「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 1 點之「矚目案件」，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應依相關事證加強論述係屬「矚目案件」，主張依同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抗告法院應即時處理。

### 四、全國各級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同時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24 小時受理民眾檢舉，呼籲國人發現選舉不法案件，立即撥打 0800-024-099#4 專線檢舉，共同維護國家民主根基。

